

十四、其他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為促進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分享，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安排之座談會、公開閱覽及發表等。
- （二）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。標準字樣為：

